

20160317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黃國昌: 我想如果方便的話, 請保險局的李局長也一起上來。主委跟局長兩位早, 我相信今天大家在這邊審保險法第107條的條文, 事實上心情都一定非常的沉重, 因為畢竟發生了這麼大規模的災難, 造成了這麼多未成年的幼童罹難這樣一個不幸的事件, 是任何一個社會都不願意見到, 對於所有父母他們因此所遭受精神上的痛苦, 我們大家完全都感同身受, 那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 非常多的委員基於非常的善意, 他們希望就有關於保險法107條的規定的修正, 那能夠放寬他們在投死亡保險的時候得到給付, 我相信大家都可以感受到這些法律提案背後所基於的善意。

不過在另外一方面, 保險法107條大概是我國過去這幾年針對有關於保險事故的條文在範圍不斷地調整變動當中最頻繁的一個條文, 我相信主委跟局長應該都非常的清楚, 那過去這一段時間當中, 非常多令人敬重保險法的學者, 不管是台大的教授, 政大的教授, 甚至有實務界負有豐富經驗的法官他們都提出了一個警訊, 就是今天我們一直在談到的風險的問題。

那因此在這個委員會當中, 對這個條文去進行更縝密的檢視我個人認為是有必要的, 那為了要使得我們接下來的檢視或者是一些問題能夠獲得更進一步的釐清, 我接下來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主委, 或者是局長要代為回答也沒有問題。

第一個事情是我們目前在法規範107條禁止就15歲以下的幼兒, 然後去定死亡保險, 因此在市面上面這個條文發生效果以後所出現的保單是不是都不應該有15歲以下的幼童的死亡當作保險事故的保單存在?

主委: 那個保單在投保的時候, 因為兒童可以有, 他有很多附加險是放在一起的, 所以那個保單剛剛那個吳秉叡委員就有提到就是說, 事實上這個保單在法條上, 在契約上是寫得很清楚的, 可是他保單其實是還是存在的。

黃國昌: 所謂契約上寫得很清楚指的是什麼意思?

主委: 就是他15歲之前如果死亡的話是退回他的保險費加計利息。

黃國昌: 那也就是說在保險契約當中已經有明文做這樣子的限制規定了嗎?

主委：是。

黃國昌：那假設今天即使立法院通過了107條的修正案，而且通過了溯及既往的條款，在契約條款不變的情況之下，這一些不幸罹難的幼童的父母可以領得到保險金嗎？

主委：這就是我剛剛有提到的是，如果這個已經死亡的人他契約已經結束了就沒有辦法去溯及既往，所以在執行上是會有法律上的問題的。

黃國昌：因為我們現在有兩個層次，一個是法律的層次，一個是契約的層次，那我相信非常多的委員提出法律上面的層次讓這個法條107條的修正可以溯及既往立法的目的是希望那些父母可以得到理賠，但是事實上在契約上面有限制的情況之下，單純的改變這個法條，剛剛主委也說了嘛，因為契約上面義務以及契約條款上面的拘束，現實上面是沒有辦法達成這樣的效果，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在今天進行立法的時候，法律上面的限制跟契約上面的限制要很清楚釐清的一件事情，因為假設，我只是說假設，假設我們完成107條規定的修正又完成溯及既往的條款，結果最後那些不幸罹難的父母還是沒有辦法得到任何保險金的賠償的話，我相信接下來會造成的誤會跟不諒解會越來越大。

那第二個部分，我想要請教主委跟局長的是說，在死亡保險的時候，我們的保險利益是什麼？

主委：是對於這個投保人的經濟損失給予補償，所以對於這樣子來講，因為小孩子並沒有經濟能力，所以在這個受險的部分其實是規範是因為他並不會賺錢，所以他並沒有投保的利益。

黃國昌：非常好喔，那個我不知道保險局的局長對於其他國家的立法例，對有關於一定歲數以下的幼童的死亡保險所採取的立法例，可不可以請局長跟大家做一下簡單的說明？

李局長：謝謝委員，有關國外立法例的部分，國外也有禁止兒童未成年兒童的一個死亡保險的保單，那也有限制保險金額的，據我們的瞭解是法國跟韓國他是禁止，法國的話是禁止12歲以下的兒童死亡保單，韓國是15歲以下的死亡保單，那其他的有些國家是有限額的，譬如說美國、日本、中國大陸跟韓國等他們是對

於不同歲數的部分有一些限額的一些規範，大概簡單是這樣，詳細的資料如果委員需要我再提供給委員參考，謝謝。

黃國昌：這些國家採取這樣子的立法例，不管是全面的禁止還是限定一定的保險金額，局長您知不知道主要的考慮是什麼？

李局長：我想可能有一些是就是剛剛主委提到是道德危險的問題，也有一些就是說，兒童本身他真的就是不是我們死亡保險的這個急迫的金額，原則上以此得到一個經濟上的保障，剛剛主委也有提到說因為兒童本身他並不是一個經濟的主要來源，所以這部分大概就是不同國家有大概是道德危險，還有一個保護兒童這樣子的權益的考量。

黃國昌：謝謝局長，我現在再提另外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假設如果107條的規定那我們開放了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的時候，有關於幼兒的死亡保險，假設啦，這個開放如果限制的話，那不曉得主委或者是局長認為保險法第105條有關於死亡保險的同意權的行使的條文是不是有必要隨之變動？

李局長：謝謝委員，這塊確實有學者提到這一塊，就是有關是不是未成年的這個部分要不要得到誰的同意，這一塊目前我們法律上確實是沒有這樣的一個規範，可能在第107條的時候是可以同時考量這個問題，因為實務上的解讀跟有些學者的意見事實上是不太一致。

黃國昌：沒有呢.....當然啦，就107條未來會不會按照很多委員的提案去進行修正，我現在沒有辦法做預測，但是我會希望金管會或是保險局這邊先做一個功課，做一個功課是說，假設如果在這個委員會討論，大家大致的方向是要就一些非常限縮特定的天災做開放的話，那105條的條文相對應的設計應該要做如何的調整，我們可能要一併的來加以考量，對107條到底要不要開放這件事情，我覺得接下來應該會有相當豐富多元的討論，但是就相應的就105條同意權的行使，包括了說以幼兒當作被保險人的死亡事故，這個時候他的同意權如何行使，那他同意權沒有辦法有效行使的情況之下，由法定代理人來加以行使真的適當嗎？因為法定代理人常常就是整個保險契約的要保人，也非常有可能是最後的受益人，那在這個情況下，有沒有必要由一個第三個機構介入的必要性，譬如說是家事法院，由家事法院的法官斟酌子女的最佳利益的保護，在這個時候代替同意權的行使，那這些相關105條跟伴隨著107條修正可能出現的法律配套的方案，我會希望說金

管會或者是保險局這邊能夠未雨綢繆的先做一些準備，那接下來在整個委員會審議討論的過程當中可以一併的交給委員來加以處理。

那最後一件事情我想要請教保險局的知不知道說，針對於在請領保險金給付的時候，對於死亡的原因到底是所謂的天災不可歸責於第三人抗力的事件還是其他的事，在我們法院實務上面舉證責任的分配，分配的情況是怎麼樣？

李局長：跟委員報告，我想這個部分可能也看各個不同的情況，像這次0206的震災的部分，因為他的死亡的情況其實是比較明確，所以很多保險公司其實也沒有所謂要不要找鑑定的問題，他們就是直接去理賠了，所以我想這可能也是看各個不同的狀況來決定。

黃國昌：沒有，因為我時間到了，這個是最後再提醒保險局要預先做準備的另外一個法律問題，因為你在瞭解實務上面舉證責任怎麼分配，對於現在很多人所提出來質疑是說，雖然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的抗力事件沒有外力介入，但是這個往往牽涉到接下來在司法程序當中舉證責任的問題，譬如說颱風過後以後，這些保險法的學者所舉出來，那如果發現一個幼童很不幸的在發現他在池塘溺斃，那到底是不是歸責於天災還是其他的事，這個在法院認定實務上舉證責任的分配對我們今天在討論的道德風險的高低等等都會產生非常關鍵的影響，所以我也希望保險局就這個部分能夠預先做準備，把這些意見呈現出來給本委員會的委員在接下來審議法案的時候的參考，謝謝。